

新北市修德國民小學緊急傷病處理辦法

103.01.15 校務會議通過

113.06.2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05781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北教體衛字第 1060769474 號函辦理。

貳、實施辦法

- 一、學生在校期間的安全由全校教職員工共同維護負責，期能獲得妥善照顧及處理，使傷害能降至最低及不延誤就醫時間。
- 二、全校教職員工發現學生緊急傷病時，應由目擊者立即處置並求救，迅速通知健康中心、學務處、導師處理。
- 三、病情輕者由護理人員做適當的處理；病情嚴重、危急者，予以緊急處理後儘速送醫，學校立即通知家長前往醫院，並啟動危機處理小組。
- 四、學生緊急傷病經護理人員評估後，**判斷需緊急傷病送醫治療(註 1)**，各處室及護理人員與老師的職責如下：

1. 護理人員：

- (1) 傷病學生之緊急救護處理。
- (2) 如重大傷害，於送醫途中有生命危險或傷勢惡化之顧慮時，由護理人員陪同老師護送到醫院並啟動 119 支援送醫。
- (3) 須緊急送醫之外傷或脫臼骨折者由護理人員先經止血、固定、包紮處理後，應由**班級導師**送醫。
- (4) 填寫意外事件通報單並提供學生團體平安保險申請。

2. 級任導師或科任：

- (1) 聯絡簿建立班級學生緊急聯絡電話資料。
- (2) 負責協助處理及陪同學生緊急送醫，並填寫「緊急傷病就醫回報表單」，以利進行校園校安通報後續處理事宜。
- (3) 主動聯絡家長，務必說明學生受傷原因及追蹤後續就醫及傷病狀況，若為科任課或課後班老師上課，則由科任課或課後班老師於第一時間聯絡家長，並再告知班級導師事發經過，護理人員將協助說明學生傷病後的生理狀況及後續傷病處置。
- (4) 學生發生重大突發傷病，如骨折(骨裂)、縫合、斷牙、手術、住院..等嚴重狀況；校方依來文規定，須進行校園校安通報。導師持續關心及追蹤學生就醫狀況，並務必填報「緊急傷病就醫回報表單」，以利後續處理事宜。

3. 學務處：

- (1) 負責緊急傷病的一切支援並進行現場管制維護。
- (2) 負責與各處室之聯絡並啟動危機處理小組。
- (3) 事後宜加以調查、了解緊急傷病發生原因，以制訂因應對策或注意事項並轉達全校師生，以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。
- (4) 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。
- (5) 排定「校園緊急因應小組分工輪值表」。

4. 教務處：負責安排老師代課事宜。
 5. 總務處：校門口派員（警衛或行政人員）協助引導救護動線，並協助會勘學生受傷環境，評估改善。
 6. 輔導處：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。
- 五、對於緊急傷病之學生處理時，應先徵求家長同意送醫治療，因學校人員不是學生的法定代理人無法幫忙決定處理方式(註2)，故請家長務必到醫院處理。
- 六、專人通知119支援送醫時(註3)，由總務處派員在學校門口引導路線。
- 七、本校119的權責醫院將送往最近的輔大醫院或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。
- 八、本校未設置校醫，故健康中心不能給予藥師及醫師指示藥物。

註1：緊急傷病送醫標準：

1. 生命徵象明顯改變。
2. 腦神經狀況出現：意識型態改變，如昏迷、意識不清、噁心嘔吐、抽筋。
3. 嚴重刀刺傷，大的開放性傷口
4. 難以止血需縫合的割裂傷
5. 嚴重夾壓傷。
6. 呼吸困難。
7. 眼睛傷害造成無法行動。
8. 燒傷、灼傷：30%之一度灼傷，15%之二度灼傷及三度灼傷。
9. 骨折、脫臼(外觀明顯)。
10. 動物咬傷或有合併症：如傷口明顯化膿、發燒、抽筋等。
11. 高處摔下。
12. 癲癇重積狀態(超過三十分鐘的癲癇發作或反覆的連續癲癇發作，且兩次發作之間，意識沒有完全恢復。

若經護理人員判斷未達緊急送醫標準，則聯絡家長告知學生情況，若家長要求送醫，應由家長到學校自行送醫。

註2：無法聯絡上家長時，護理人員、導師及行政人員持續聯絡，務必透過各種方式聯繫，但如暫時無法聯繫上由導師協助送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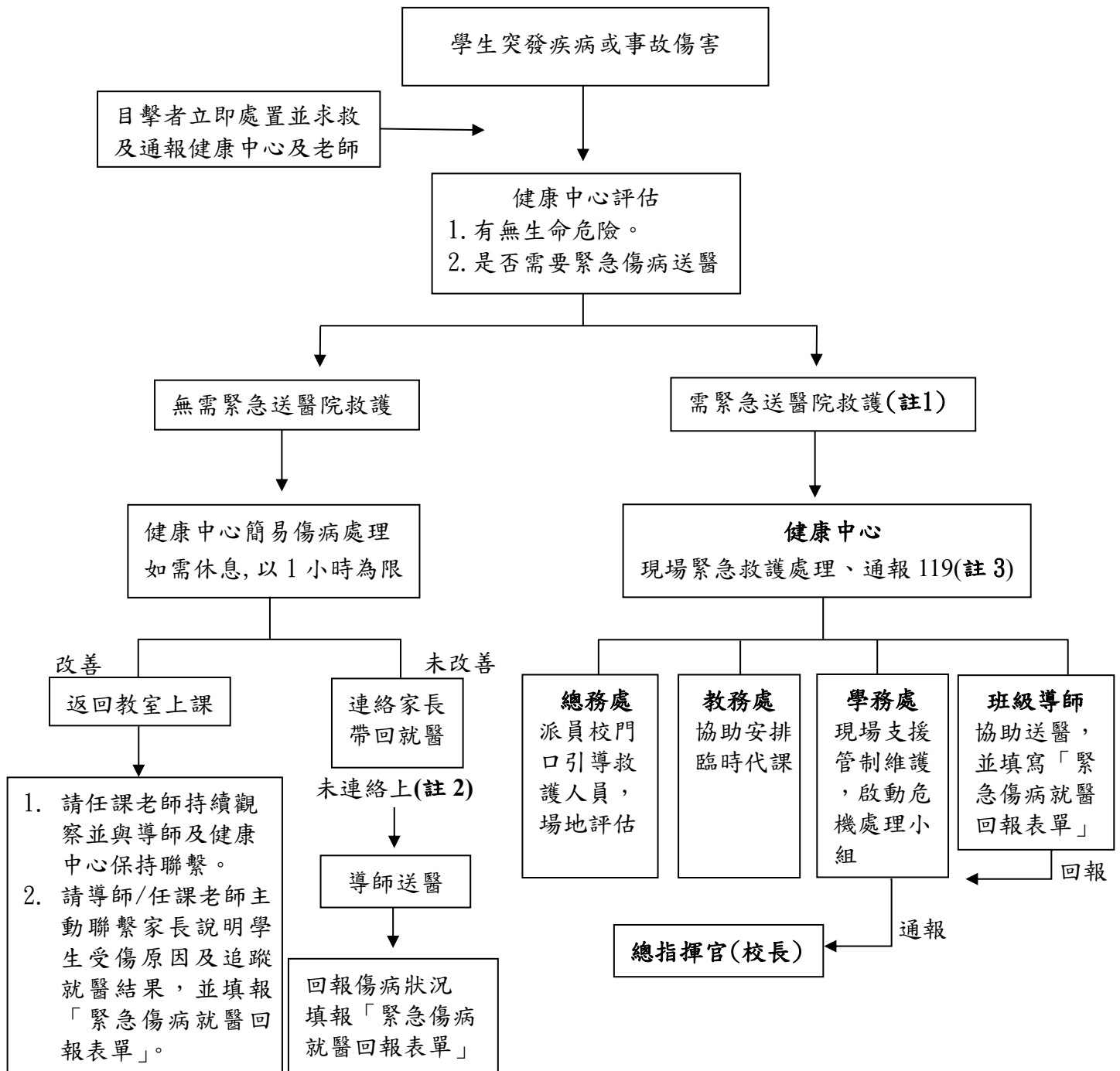
註3：專人聯繫119，由護理師優先，若護理師忙於救護工作則由導師或行政人員聯繫119支援送醫。

參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 環教組長： 生教組長： 學務主任： 校長：

【新北市修德國小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】

113.06.26 修正



註 1：緊急傷病送醫標準：

1. 生命徵象明顯改變。
2. 腦神經狀況出現：意識型態改變，如昏迷、意識不清、噁心嘔吐、抽筋。
3. 嚴重刀刺傷，大的開放性傷口。
4. 難止血需縫合的割裂傷。
5. 嚴重夾壓傷。
6. 呼吸困難。
7. 眼睛傷害造成無法行動。
8. 燒傷、灼傷：30%之一度灼傷，15%之二度灼傷及三度灼傷。
9. 骨折、脫臼(外觀明顯)。
10. 動物咬傷或有合併症：如傷口明顯化膿、發燒、抽筋等。
11. 高處摔下。
12. 癲癇重積狀態(超過三十分鐘的癲癇發作或反覆的連續癲癇發作，且兩次發作之間，意識沒有完全恢復)。

註 2：無法聯絡上家長時，護理師、導師及行政人員持續聯絡，務必透過各種方式聯繫，但如暫時無法聯繫上由班級導師或行政人員協助送醫。

註 3：專人聯繫 119，由護理師優先，若護理師忙於救護工作，則由導師或行政人員聯繫 119 支援。

註 4：學生發生重大突發傷病，如骨折(骨裂)、縫合、斷牙、手術、住院..等嚴重狀況；校方依文規定，須進行校園校安通報。導師務必填報「緊急傷病就醫回報表單」，以利後續處理事宜。

【 緊 急 傷 病 就 醫 回 報 表 單 】

學生姓名	年 班 號 姓名: 性別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發現者	
事發時間	
事發地點	
事發經過	
受傷部位	
護理處置	
陪同就醫人員	
就醫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救護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程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轎車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)
就醫院所	
就醫結果	
後續治療	

紀錄者:

授課老師:

環教組長:

學務主任:

校長: